

内发改价费字〔2026〕438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快推动我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促进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8号）《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应坚持有利于推进殡葬改革，强化行业公益属性，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减轻丧葬费用负担，促进殡葬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具有运营资格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殡葬服务及收费的行为。

第四条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区殡葬服务收费政策，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盟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殡葬服务收费具体工作。

第五条 殡葬服务包括殡仪服务和安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依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市场竞争条件等，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殡仪服务收费管理

第六条 殡仪服务基础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提供的殡仪服务基础项目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时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收入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企业提供的殡仪服务基础项目，按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八条 殡仪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应按照以下规定核定：

（一）遗体接运费。遗体接运费指将遗体接运到殡葬服务机构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含对正常死亡遗体的收殓、抬尸、遗体消毒、装卸、运输等服务以及殓尸袋费等。

遗体接运费由基础运费和超范围费用两部分组成。基础运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固定距离的往返运费，超范围费用是指固定距离外行驶里程加收的运费，不含过桥过路费。遗体接运基础运费标准以元/具·次为计费单位，超范围费用标准以元/具·公

里为计费单位。

(二) 遗体存放费。遗体存放费指遗体在公共冷藏（冷冻）区域存放期间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遗体存放费标准以元/具·日为计费单位，不足 12 小时（含 12 小时）按半日计；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含 24 小时）按一日计。

(三) 遗体告别费。遗体告别费指提供遗体吊唁服务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含使用告别厅和守灵间场地费及音响、冷藏棺、绢花、花圈等租（售）服务费，以及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清洁、口眼闭合、发型服饰整理等服务费。遗体告别费标准告别厅以元/场（次）、守灵间以元/日为计费单位。

(四) 遗体火化费。遗体火化费指提供遗体火化服务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含遗体入炉、骨灰拾捡、骨灰装盒（袋）等服务费以及骨灰收纳袋费等。遗体火化费标准以元/具为计费单位。

(五) 骨灰寄存费。骨灰寄存费指提供骨灰暂存服务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骨灰寄存费标准以元/盒·月或年为计费单位。

第九条 殡仪服务非基础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更衣和非正常死亡遗体服务，与殡仪服务密切相关、符合文明节俭原则和社会公序良俗的礼仪服务，经审批允许的跨区域遗体接运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民政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殡葬服务机构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在参考区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供消费者自愿选择。

第三章 安葬服务收费管理

第十条 安葬服务基础项目包括生态安葬和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

第十一条 安葬服务项目收费包括生态安葬费、墓位（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

（一）生态安葬费。生态安葬费指以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不保留骨灰的方式处置骨灰以及土葬改革区以深埋、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等方式处置遗体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因安葬成本过高确需收费的，可适当收取生态安葬费。以元/盒（具）为计费单位。

（二）墓位（格位）使用费。墓位（格位）使用费指提供墓穴（格位）租用、安葬服务等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以元/座（格）为计费单位。

（三）维护管理费。维护管理费指提供墓位（格位）日常维护、清扫、修补、管理等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以元/月或年为计费单位。

第十二条 生态安葬费、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收取的墓位（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收取的墓位（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民政部门明确收

费标准参考区间，殡葬服务机构依据实际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书面报告当地民政部门。

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原则上不得向村民收取墓位使用费，如需收取维护管理费，由村民（嘎查）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实际成本明确收费标准，旗县级民政部门给予相应指导。

第十五条 公墓墓位和骨灰存放格位租用的年限原则上20年为一个周期。

第四章 丧葬用品价格管理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等经营行为的指导，按照文明节俭原则组织开展丧葬用品集中采购，压缩采购环节，降低采购价格，保证中低价位丧葬用品供应充足。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的骨灰盒、寿衣、花圈等各类丧葬用品实行进销差价管理，由盟市民政部门明确进销差价或进销差价率，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合理确定丧葬用品销售价格。

第五章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制定殡仪服务和安葬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坚

持公益性定位，基准收费标准在成本监审或调查的基础上，以扣除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制定；浮动幅度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机构性质、服务类型、机构成本差异等因素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按照非营利性原则，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和承受能力，在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范围内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对暂不具备政府定价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由盟市民政部门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制定试行收费标准，并告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试行收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二十条 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由盟市民政部门参照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制定原则确定，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合理收费。

第二十一条 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民政部门向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并会同财政、民政部门发布实施。

第六章 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为具有内蒙古自

治区户籍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以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减免以下殡仪基础项目服务费用：

（一）遗体接运（含正常情况下的抬尸、消毒）基础运费；

（二）3日内公共冷藏或冷冻区域遗体存放；

（三）遗体火化；

（四）骨灰寄存（一般不超过1年，城乡“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绿色节地生态安葬，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奖补。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热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标准执行。

第七章 殡葬服务收费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自治区殡葬服务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清单。盟市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在自治区制定的项目清单基础上，建立本地区殡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列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具体服务内容等，报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健全殡葬服务收费集中公示

制度，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及其他载体，集中公示本地区殡葬服务机构名单、性质以及殡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收费公示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保障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将事业单位性质的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依法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其公益属性。

第二十八条 各地发展改革、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测，及时准确了解市场变化和行业动态。建立收费政策评估制度，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销差价（率）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民政、财政部门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成本核算制度，准确记录并核算各项服务成本和收入情况。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经营主体的监管，建立殡葬服务经营主体运营情况抽查检查、年度报告等制度，推动殡葬服务经营主体全面使用民政等部门统一制定的制式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规范服务行为，引导群众理性选择服务项目，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第三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执行

政府指导价、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强行或者变相强制销售丧葬用品、提供殡葬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不落实惠民殡葬收费政策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府指导价明确的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范围内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于 30 日内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收费公示程序，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

第三十三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服务流程、减免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销售殡葬用品的殡葬服务机构还应公示丧葬用品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等级、材质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第三十四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殡葬服务收费失信惩戒机制，将殡葬服务机构不执行有关价格政策以及扰乱价格秩序行为的处罚信息及时推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对殡葬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

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能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同时废止。
